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分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福建至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杭州標普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內容有關福建至信於合約期內在中國境內銷售及分銷杭州標普的醫藥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的父親修先生間接於杭州標普擁有約98%的實際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杭州標普為修遠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計，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福建至信應付杭州標普的代價總額表示收益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福建至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杭州標普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內容有關福建至信於合約期內在中國境內銷售及分銷杭州標普的醫藥產品。

銷售及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至信，作為買方
杭州標普，作為供應商

所涉事項：杭州標普已同意授權福建至信於合約期內在中國境內銷售及分銷杭州標普的醫藥產品。杭州標普須確保醫藥產品的質量。

福建至信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福建至信須向杭州標普遞交其下一個月的月度銷售計劃。

於收到來自杭州標普的醫藥產品後，福建至信其後可透過其銷售渠道銷售產品。

- 定價政策** : 杭州標普將向福建至信出售的醫藥產品的價格將參考杭州標普不時發佈的價格清單釐定，而醫藥產品的價格乃參考產品成本、利潤率、正常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價釐定，惟杭州標普提供予福建至信的價格不得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信貸期** : 於收到產品及相應發票後7個工作日。
- 年期** :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年期將由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 先決條件** : 銷售及分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適用於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其他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福建至信可提供的服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銷售及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假設／因素：

- (i) 福建至信將能夠利用其成熟的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滿足杭州標普的分銷需要；
- (ii) 福建至信將能夠結算應付杭州標普的代價；
- (iii) 福建至信的倉儲設施規模及其可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及
- (iv) 福建至信的過往銷量。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至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杭州標普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杭州標普正在為其醫藥產品物色有能力的分銷商。鑒於福建至信在中國多個省份（如福建、廣東、江西、浙江等）擁有成熟的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同時擁有強大的物流支持團隊及倉儲設施，杭州標普已同意委聘福建至信為其分銷商之一，而福建至信已同意接受該項委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的父親修先生間接於杭州標普擁有約98%的實際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杭州標普為修遠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計，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福建至信應付杭州標普的代價總額表示收益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如寄發通函出現延遲，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的已刊發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修遠先生（其家庭成員於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	指	由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福建至信」	指	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標普」	指	杭州標普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杭州標普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修先生」	指	修涑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銷售及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福建至信與杭州標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於合約期內在中國境內銷售及分銷杭州標普的醫藥產品所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張榮慶教授及鄭學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